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補充公告

本補充公告乃由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決議委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進行專項核查及委任羅申美及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對該公告進行以下澄清及補充：

專項核查工作

董事會澄清，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羅申美就專項核查的範圍達成協議，亦未簽署任何正式協議，且並未支付任何費用。此外，羅申美尚未完成其內部客戶接納程序。因此，該公告中「董事會決議委任羅申美……進行專項核查」的陳述應理解為董事會建議委聘羅申美進行該等工作，而非正式委聘。該建議委聘僅在：本公司與羅申美就專項核查的範圍進行討論及協商；羅申美完成其內部客戶接納程序；及本公司與羅申美簽署正式委聘函件後方可生效。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澄清，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核數師的正式委任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該公告中「董事會決議委任羅申美及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的陳述應理解為董事會建議委任羅申美及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澄清，羅申美僅擬承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審計工作；而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僅為羅申美的境內對應機構，尚未同意承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審計工作。

上述建議委任核數師須待達成以下全部條件後方可正式生效：羅申美完成其內部客戶接納程序；經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本公司與羅申美簽署正式委聘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決議召開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就建議委任核數師尋求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建議委任核數師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3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維平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長沙，2026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沈丹先生、王春梅女士、李維平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胡文翰先生及石東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子佳先生、彭震先生、丁輝明先生。